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人民币 3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金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大建发）核定人民币 5.2 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 15 年，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行为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宁海）核定人民币 0.59 亿元项目融资贷款，期限 147 个月，以宁海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贷款占比享有质押权益。

- 光大金瓯、青岛光大建发、光大环保宁海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9.7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9.7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金瓯核定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杭州金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青岛光大建发核定人民币5.2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5年，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为光大环保宁海核定人民币0.59亿元项目融资贷款，期限147个月，以宁海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贷款占比享有质押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大金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地温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组和股权投资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 178.63 亿元，总负债 111.69 亿元，净资产 66.94 亿元。

2、青岛光大建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地青岛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 亿元，为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青岛光大建发总资产 34,880.26 万元，总负债 183.99 万元，净资产 34,696.27 万元。

3、光大环保宁海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地宁海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 亿元，是为宁海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环保宁海总资产 7.82 亿元，总负债 4.71 亿元，净资产 3.11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交易额度 | 交易时间 | 担保方式 |
|----|--------|----------|------|--|
| 1 | 光大金瓯 | 34.00 亿元 | 未发生 | 杭州金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青岛光大建发 | 5.20 亿元 | 未发生 | 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 3 | 光大环保宁海 | 0.59 亿元 | 未发生 | 以宁海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贷款占比享有质押权益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青

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